

中国科学院 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文件

化物所发〔2025〕107号

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关于印发 《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评审工作纪律规定》的通知

各研究室（部）、职能部门：

为进一步严肃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评审工作纪律，维护良好风气，结合实际制定《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评审工作纪律规定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2020年8月13日印发的《大连化物所评审工作纪律规定》（化物委发〔2021〕16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

2025年9月26日

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评审工作纪律规定

第一条 为进一步严肃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（以下简称研究所）评审工作纪律，维护良好风气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评审工作是指研究所职能部门、研究组组织开展的各类评审和考核工作。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科技处、高技术处、科技合作处组织的各类项目评审、新成立研究室（部）/研究组（含组群和创新特区组，下同）评审、研究组考核等。

（二）人事处组织的人才计划/项目评审、研究室（部）主任/副主任聘用、研究组组长/副组长聘用、人才引进、人员招聘、岗位聘用、考核评价等。

（三）研究生部组织的招生面试、Seminar 考核、转博考核、论文评审答辩、奖学金评审、导师遴选等。

（四）研究组组织的项目评审等。

（五）其他评审和考核工作。

第三条 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，切实做到信息公开、过程公开、结果公开。

第四条 评审工作组织部门应切实履行职责，依据规章制度做好有关组织管理以及评审和考核工作。监督与审计处负责对评审和考核工作程序及过程进行监督。

第五条 申报人必须遵守的纪律：

- （一）严格履行科研诚信承诺。
- （二）申报材料必须准确、清楚，不得有意拔高或夸大事实。
- （三）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、影响评委履行评审职责。

第六条 评委必须遵守的纪律：

- （一）应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遵守职业道德。
- （二）严格执行评审标准，不得违反评审工作要求。
- （三）不得参与任何可能干扰、影响评审工作的活动。

第七条 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的纪律：

- （一）应严格执行评审工作程序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。
- （二）不得违规为申报人提供任何便利。
- （三）严禁任何干扰、影响评审工作的行为。

第八条 申报人、评委和工作人员应自觉接受监督。

第九条 申报人、评委和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，研究所将依规给予严肃处理。

第十条 本规定由监督与审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印发的《大连化物所评审工作纪律规定》（化物所发〔2020〕70号）同时废止。

